

唐代乡村社会治理及其新时代启示

——兼评《长安未远：唐代京畿的乡村社会》

韩晓兴 曹建恩

(内蒙古师范大学 科学技术史研究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6)02-0133-04

近年来,学界对唐代乡村史的研究持续走向深化,马新教授团队围绕中国古代村落文化展开系统性研究,厘清了古代村落的起源、形态演变与基层治理脉络,构建了中国古代村落史研究的整体框架^①;刘再聪等学者对唐代“村”制度的起源、制度实践、基层管理人员权责做了全面细致的考证,深化了唐代乡村基层制度的研究^②;同时,围绕唐代乡里制度运行、宗族势力与基层治理的关联等议题,学界亦产出了诸多高质量成果,极大丰富了唐代乡村社会史的研究图景。然而相较之下,聚焦唐代京畿核心区乡村社会的系统性研究仍存不足,现有成果多关注唐代乡村制度的全国性演进或泛化的乡村社会形态,对京畿这一帝国核心区的乡村社会缺乏整体性深度研究,京畿乡村与都城长安的联动关系、城乡一体化的运行逻辑等关键议题仍有待深化。

我国自古以农立国,乡土性始终是基层社会的核心底色,城乡之间并非二元对立的割裂关系,而是相互联动的连续统一体。唐代京畿的乡村社会,作为与帝国政治核心直接联动的基层单元,其治理模式与城乡关系更具典型性与代表性。徐畅所著《长安未远:唐代京畿的乡村社会》(2021,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以下简称《长安未远》),对唐代京畿乡村社会的核心议题做出了系统性解答,为“长安学”研究提供了创新思路,也为我们审视唐代城乡关系与基层治理转型提供了核心文本依托。本文以该书为核心评述对象,梳理唐代京畿地区城乡一体化格局的形成脉络与乡村治理体系的转型轨迹,总结其学术创新与史料贡献,提炼唐代乡村治理的历史经验教训,并据此提出对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启示,为当代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提供历史镜鉴。

一、《长安未远》概述与学术贡献

《长安未远》脱胎于作者的博士论文,是一部融合古史探研与现实关怀的“长安学”创新成果。该书以唐代乡村史、区域史研究为根基,通过第三人称视角审视京畿乡村社会,实现了从边缘到中心的视角转换,将多种社会要素聚焦于唐代京畿地区,使读者既能深入了解京畿地域的社会肌理,更能借此洞悉整个唐代王朝的运行全貌。

在史料运用层面,该书实现了突破性创新。作者广泛搜集传世文献、诗文、碑刻墓志、敦煌吐鲁番文书、考古资料等海量史料,构建起唐代京畿乡村研究的系统史料群。在聚落地理考证中,作者系统整理

[收稿日期] 2025-08-30

[作者简介] 韩晓兴(1991-),男,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经济史、科学技术史。

曹建恩(1966-),男,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院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经济史、科学技术史。

① 马新:《中国古代村落文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21年。

② 刘再聪:《唐朝“村”制度研究》,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

了千余方出土墓志中与京畿乡村相关的卒地、葬地记载,对长安城郊万年县、长安县及周边畿县的乡里名称与空间位置进行了全面增补与考订,仅对长安、万年两县乡村里名的增补就超过清代《唐两京城坊考》^①以来的学界积累;同时,依托墓志中长安城内居民卒葬地的记载,厘清了城内坊里与城郊乡里的边界差异,为“唐都长安无乡里”这一颠覆性学术观点提供了坚实的史料支撑,纠正了此前学界将长安城内坊里与城外乡里混同的认知偏差。

全书结构明晰、逻辑缜密,共4编12章,以唐代京畿乡村社会为独特切入点,实现对整个大唐帝国的宏观观照。第一编“聚落地理”从京畿自然环境入手,展现长安与周边乡村的聚落形态,创造性提出“唐都长安无乡里”的学术观点;第二编“户口居民”测算京畿乡村人口,剖析不同阶层的生活状态与城乡流动轨迹;第三编“基层控制”探讨京畿行政控制的格局与层级,描绘国家政策向乡村渗透的具体路径;第四编“生活世界”还原京畿乡村居民的物质生活与精神信仰。结语部分,作者提出“长安城乡非均质统一”“长安傲态”等创新观点,为古代乡村社会研究开辟了全新视域。

二、唐代“大长安”城乡一体化格局的内涵与形成

《长安未远》中,作者基于基层坊里形态,结合地理志书与出土墓志,对京畿23县的户口数量进行了科学测算,清晰呈现了“大长安”城乡一体化格局的核心内涵,其一体化特征主要体现在四大维度。

一是空间聚落的一体化。京畿地区以长安都城为核心,形成了“都城-县域-乡里-村落”的层级聚落体系,城乡聚落并非相互割裂,而是通过交通路网形成紧密联动的地理整体。作者依托出土墓志对京畿乡村里坊的增补考订,清晰展现了长安城区与周边乡村的聚落边界交融,打破了城乡二元对立的传统认知,添补了京畿乡村聚落地理的内容。二是经济产业的一体化。京畿地区人多地少,长安都城的消费需求直接带动了周边乡村的农业、手工业与商贸业发展,乡村成为都城物资供给的核心腹地;同时,乡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推动了城乡市场的联动,形成了生产与消费互补的城乡经济共同体。三是社会阶层的一体化。大量士族、官员在城外营建别业,形成了“城居-乡居”双向流动的生活模式;乡村士族的城市化进程与都城人群的乡村流动同步发生,加之游方僧道、工商业者的跨城乡流动,共同打破了城乡的阶层壁垒,形成了社会身份与生活空间的联动融合。四是制度治理的一体化。唐代户籍、赋役制度在京畿城乡实现了体系化贯通,国家行政力量通过县-乡-里的治理层级,实现了对都城与周边乡村的均质化管控,形成了稳定性与流动性并存的社会治理特征。

在户籍制度层面,唐代前期形成了系统严密的制度体系,并对城市与乡村实行差异化管理,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据《通典》记载:“诸户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每里置正一人,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天下户为九等。三年一造户籍,凡三本,一留县,一送州,一送户部。”^②这一户籍制度有效保障了唐前期均田制的实施,使农民从依附于贵族的“部曲、奴婢”转变为拥有独立户口的乡民。这一转变不仅强化了国家对人口和土地的掌控,也提升了农民的社会地位,有力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

唐代中期以后,随着社会贫富分化加剧和人口流动增强,原有的严格户籍制度逐渐难以适应时代需求,开始出现松动迹象。农民的人身限制相对减弱,国家基层政策也随之从以“人”为控制核心转向以“财富”为控制核心。两税法推行后,以资产为标准的户等制登上历史舞台,户口不再区分主客,从制度层面间接承认了客户的合法地位。户等的划分主要基于经济因素,乡村的上、中、下户完全依据各自的经济状况确定,这一变化反映出唐代村民的社会地位正从身份地位向经济地位转变,即从“贵贱”之别向“贫富”之别转型。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推动唐代乡村户籍制度变迁的核心动力,制度的变革始终是对时

① [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中华书局,1985年。

② [唐]杜佑:《通典》,中华书局,1988年,第63-64页。

代发展需求的回应。唐代户籍制度的演变,在提升农民地位的同时,也强力拉动了经济发展,为整体社会制度的转型创造了条件。

三、唐代京畿乡村治理的转型

《长安未远》提出“京畿城乡统一体”的概念,其政治层面的突出表现为城乡共治。在京畿地区州、县、乡、里、村的地方基层治理体系中,县以下的治理架构框架长期保持稳定,正如周振鹤通过对古代行政区划规律的总结指出,中国古代县以下的治理架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历代县的数目与范围变化不大^①。但在稳定的制度框架之下,唐代京畿乡村治理的运行机制、权力主体与核心逻辑,却发生了深刻的系统性转型,形成了“框架稳定、内核变革”的演进特征。除自上而下的行政层级外,乡里社会中还存在着乡族势力、豪族以及父老耆旧等非官方的自下而上的治理力量。

在乡村治理制度方面,唐代初期的乡官制以均田制为基础,里正的权力也依托于均田制而存在。唐代对“乡”的制度改革使里正成为基层权力的核心掌控者,统治阶级不仅提升了里正的政治地位,还在经济上给予优待。《新唐书·列传第三十七》记载:“每一员阙,拟者十人。”^②这一局面既是中央集权统治加强基层管理的必然要求,也反映了里正阶层在经济政治上的特权地位,同时其职务行为受到严格监督考核,渎职者将依法追责。

中唐时期,流民问题日益严峻,“安史之乱”更是激化了潜藏已久的社会阶级矛盾,成为唐朝由鼎盛走向衰落的转折点。战乱结束后,乡村贫富分化加剧,地主阶级势力膨胀,乡里自治组织日趋活跃,自耕农纷纷破产沦为佃户或雇工,均田制实质上已经崩溃,唐廷面临前所未有的财政困境。在此背景下,两税法应运而生。面对经济实力雄厚的地方富户,里正因法定职权有限、自身力量薄弱,往往无法顺利征缴税款,甚至需要自行垫付欠缴税额,基层权责严重失衡最终导致乡官制走向瓦解。唐朝政府转而联合地方豪强参与社会治理,赋予其包揽赋税征收、裁决民间纠纷、掌控户籍编审等特权。由此,以户等征役为核心的户役制全面取代原有的乡官管理体系,构成中晚唐乡村统治的基本框架。

唐代乡村治理变迁是政治、经济、文化多重因素交织的产物,其演变轨迹与社会转型彼此塑造、相互影响。总体而言,中央集权呈现向基层渗透的趋势,在激发地方管理效能之际,也扩大了乡村内部的贫富差距。这一问题的不断积累最终成为唐王朝灭亡的重要诱因。由此观之,片面强调基层自治并不可行,需依托法治与德治协同发力,既要遏制地方势力无序扩张,又要在法制规范下保障适度的社区自决权,从而推动乡村治理长效发展。

四、唐代乡村治理经验对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启示

从古至今,我国乡村社会历经春秋战国、秦汉、唐宋、明清、晚清民国等多次重大变迁,唐代乡村社会的变革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意义,唐代前期继承了秦汉以来乡村社会的诸多特征,发展已较为成熟;唐代中期以后,乡村社会发生深刻变革,其城乡关系演进、基层治理转型的历史经验与教训,为新时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深刻的历史镜鉴。通过《长安未远》深入了解乡村社会的演变历程,在此基础上探索乡村治理的有效模式,或许能为我们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梳理唐代城乡关系的变化轨迹,有助于提升我国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的乡村社会治理能力,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核心启示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① 周振鹤:《体国经野之道 中国行政区划沿革》,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38页。

^② [宋]欧阳修:《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4166页。

第一,破解城乡二元壁垒,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唐代京畿地区形成的城乡均质统一体,印证了城乡并非对立关系,而是相互依存、联动共生的有机整体。唐代前期通过贯通城乡的制度设计、畅通的人口、土地、产业要素流动,实现了京畿城乡的协同发展;中唐以后城乡发展失衡,也加剧了基层社会的动荡。这启示我们,推进乡村振兴必须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对标唐代京畿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历史经验,加快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制度壁垒,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布局,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覆盖,构建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实现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二,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平衡国家管控与基层自治的关系,筑牢基层权责匹配的治理根基。唐代乡村治理的转型轨迹表明,基层治理的核心在于实现国家行政力量与基层自治力量的良性互动,更在于实现基层治理主体的权责对等。唐前期依托完善的乡官制,通过明确的权责设计、制度保障,实现了国家意志与基层治理的有效衔接;中唐以后,随着均田制崩溃与两税法实施,里正的赋税征缴职责无限扩大,但法定行政职权与资源支撑严重不足,权责失衡直接导致乡官制瓦解,地方豪强势力无序扩张,国家基层管控能力全面弱化,最终加剧了社会矛盾与基层动荡。这一深刻的历史教训启示我们,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既要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强化基层政府的治理职责,也要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激发基层社会自治活力;更要持续为基层干部减负松绑,厘清基层治理的权责边界,建立权责对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层治理机制,杜绝“责任无限下推、权力层层上收”的治理困境,同时持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夯实基层治理的经济基础,实现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筑牢乡村振兴的治理根基。

第三,坚持制度变革与社会发展相适配,持续深化农村制度改革。唐代户籍制度、赋役制度的变革,本质上是对土地制度、商品经济发展的适应性调整。唐前期均田制与乡官制、户籍制的协同适配,推动了农业生产与乡村社会的稳定发展;中唐以后均田制崩溃,原有制度体系未能及时做出系统性、适配性调整,最终引发了基层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转型与社会动荡。这启示我们,推进乡村振兴必须始终坚持深化农村改革,聚焦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等关键领域,顺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趋势与城乡融合发展需求,构建系统完备、协同适配的农村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避免制度供给与基层实践脱节,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结 语

总体而言,《长安未远》兼具原创性与前瞻性,为唐史研究及古代城乡关系研究开拓了新的学术方向,同时该书也存在一些有待完善与拓展的学术空间。首先,“长安傲态”的形成与发展是否仅限于唐代长安的时空范围,其对后世都城与周边乡村的关系产生了何种影响,仍可做进一步的延展探讨;其次,在基层社会关系研究中,作者虽多以土族为例,但宗族、皇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的互动关系仍需进一步深入剖析;再次,该书以历史地理、社会史研究方法为核心,对新文化史视角下乡村民众日常生活、民间信仰的微观叙事与深层文化逻辑挖掘尚有可深化的空间,同时对数字人文方法的运用较为有限,未能借助空间GIS分析、大样本数理统计等手段对京畿乡村聚落的空间分布、人口流动的时空特征做更精细的量化呈现;最后,该书聚焦唐代京畿乡村的发展脉络,对中晚唐乡村治理转型与唐宋之际乡村社会大变革的内在关联着墨不多,未能充分揭示京畿乡村的制度与社会变迁,如何成为唐宋村落制度、基层治理体系变革的先声与典型样本,相关议题仍有丰富的拓展空间。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新时代推进乡村振兴,既要立足当下中国乡村发展的现实国情,也要从中国古代乡村治理的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难题,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

(责任编辑:李良木)